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3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次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469.82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174,288.82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列报-173,819.0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及以前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